

重庆市沙坪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沙坪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具体职责为：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乡就业工作目标管理及考核；贯彻落实就业创业有关政策和失业保险法律法规，提供公益性就业创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群体和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承担失业保险有关经办服务工作；面向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就业创业等职业培训，承担职业能力建设相关业务经办工作；指导就业培训中心建设；指导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平台、人力资源基础台账建设及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承担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及见习基地管理；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日常管理，为用人单位、求职者提供招聘、求职等服务，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人事代理及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城乡就业统计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沙坪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为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内设 9 个科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6133.37 万元，支出总计 6133.79 万元。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9.14 万元，增长 28.20%，支出合计 6133.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9.88 万元，增长 28.21%。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险补贴较上年度拨付金额增加。二是职业培训补贴较上年度拨付力度增大，拨付金额增加。相应申请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13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9.14 万元，增长 28.20%，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险补贴较上年度拨付金额增加。二是职业培训补贴较上年度拨付力度增大，拨付金额增加。相应申请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133.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9.88 万元，增长 28.21%，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险补贴较上年度拨付金额增加。二是职业培训补贴较上年度拨付力度增大，拨付金额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16.22 万元，占 13.31%；项目支出 5317.57 万元，占 86.69%。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是本年强化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预算执行，减少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133.3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349.14 万元，增加 28.20%。支出合计 6133.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9.88 万元，增长 28.21%。主要原因：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加大，增加支出 1693.4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较上年度拨付金额增加 953.34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较上年度拨付金额增加 940.62 万元，相应申请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3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9.14 万元，增加 28.20%。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加大，增加支出 1693.49 万元。相应申请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61.86 万元，增长 325.47%。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鸿雁计划人才引进资金 8 万元；二是追加就业补助资金 1680 万元；三是追加目标绩效奖、单位增人增资 15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33.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9.88 万元，增长 28.21%。主要原因：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加大，增加支出 1693.4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61.86 万元，增长 43.57%。主要一是追加鸿雁计划人才引进资金 8 万元；二是追加就业补助资金 1680 万元；三是追加目标绩效奖、单位增人增资 150

万元。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主要原因同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的原因一致，相应的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是本年强化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预算执行，减少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 5988.42 万元，占 97.6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61.86 万元，增长 334.17%，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鸿雁计划人才引进资金 8 万元；二是追加就业补助资金 1680 万元；三是追加目标绩效奖、单位增人增资 150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 38.58 万元，占 0.62%，较年初预算数不变。

（3）农林水支出 73.21 万元，占 1.19%，较年初预算数不变。

（4）住房保障支出 33.58 万元，占 0.54%，较年初预算数不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6.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8.5 万元，减少 12.1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相应过紧日子要求，

缩减人员经费。二是 2021 年年底及 2022 年退休 2 名职工，相应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 8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01 万元，减少 28%，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原因，相应业务活动减少，公用经费相应降低。二是相应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公用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 万元，缩减 9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相关业务活动减少，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费缩减。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人力社保局共 1 批次 10 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 万元，下降 98%，

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相关业务活动减少,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费缩减。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54.5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开展活动数减少,实际接待人数及开支减少。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1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2022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96.9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线下会议事项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1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0.7 万元,下降 81.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相应减少,以线上培训为主。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0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01 万元,减少 12.19%,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原因,相应业务活动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降低。二是相应过紧日子要求,缩减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

费用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本年度未支出会议费，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线下会议未开展，主要以线上视频会议为主。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 万元，下降 81.3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组织培训多以基层就业社保业务为主，涉及人数较多，本年受疫情影响，线下培训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物业管理后勤服务、办公用品、印刷费等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2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由部门统一开展。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吴宇兵 023—86275700。